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10 月 29 日